

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公示类型：批前公示
公示时间：10日
公示期限：2023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29日
公示方式：（1）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官网
(<https://www.wuhua.gov.cn/xxgk/zfjg/xzrzyj/tzgg/index.html>)
（2）现场公示地点：
①龙村镇人民政府公示栏
②梅州（五华）抽水蓄能电站

审批机关：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一期规划总平面图
建设地点：梅州市五华县龙村镇抽水蓄能电站
公示内容：（1）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1、规划用地面积：2604.48m²
- 2、建筑基底面积：569.16m²
- 3、总建筑面积：569.16m²
- 4、计容建筑面积：569.16m²
- 5、不计容建筑面积：/
- 6、建筑密度：21.85%
- 7、容积率：0.22
- 8、建筑高度：11.60m
- 9、绿地率：28.96%
- 10、机动车停车位：/

具体详见规划批前公示图，该图仅为示意图，准确数据以最后审批为准。

我局拟批准该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申请。现予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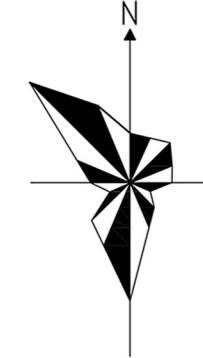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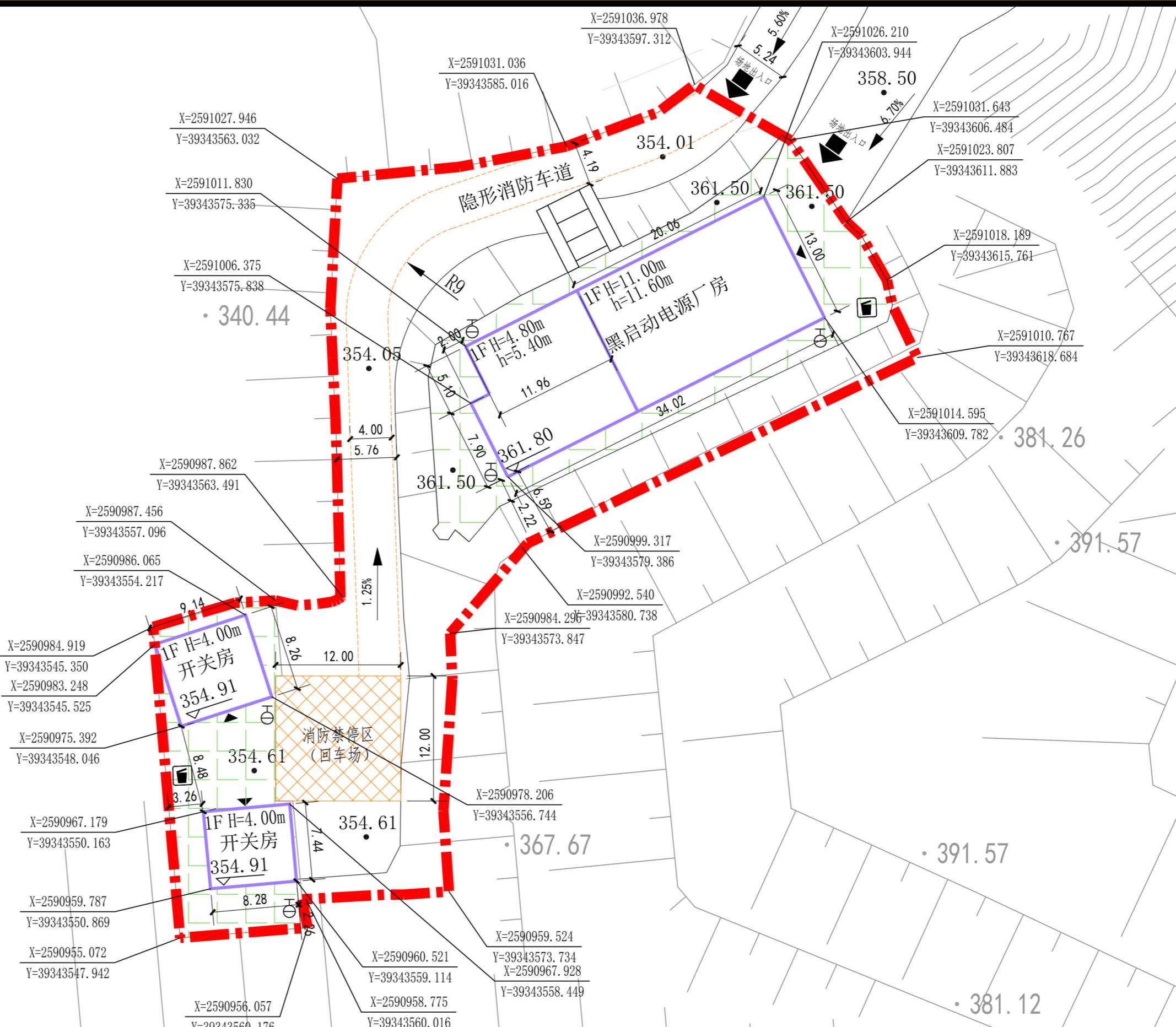
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联系电话：0753-4432359

经办股室：五华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建设股、五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20日

01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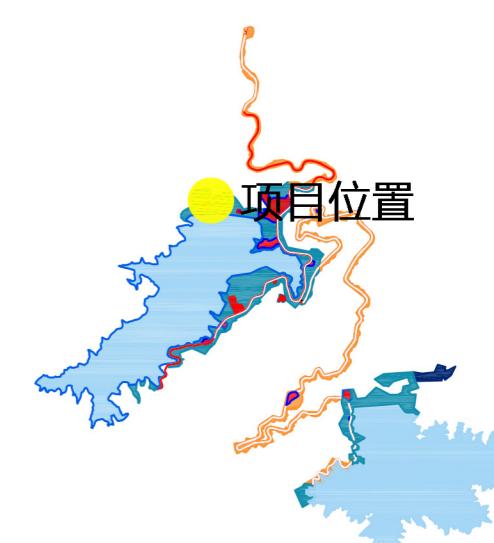
▲	建筑出入口
►	场地出入口
■	规划建筑轮廓线
▨	植草砖
▨▨	消防禁停区(回车场)
- - -	规划用地红线
H=4.80m	室外地面至屋面 面层的高度
h=5.40	室外地面至女儿 墙顶点的高度
361.80	建筑物室内地坪 标高
361.50	场地设计标高
361.50	挡土墙
——	围墙
R15	转弯半径
■	生活垃圾收集点
●	消火栓

备注：标注单位均为米

综合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2604.48	平方米	—
总建筑面积	569.16		—
其中	黑启动电源厂房		—
	开关房		—
建筑基底面积	569.16		—
绿地面积	754.38		—
容积率	0.22	—	用地条件：容积率≤1.2
建筑密度	21.85	%	用地条件：建筑密度≤35%
绿地率	28.96	—	用地条件：绿地率≥25%
停车位	—	个	—

区位图



说明

- 1、本图依据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地形图绘制。
- 2、本图高程、尺寸、距离标注均以米为单位，标注尺寸均为外墙尺寸。
- 3、本规划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要求。
- 4、H为室外地坪至屋面的高度或室外地坪至屋檐和屋脊的平均高度，h为室外地坪至建筑女儿墙顶点的高度。
- 5、建构建筑物与边坡或挡土墙的距离、建设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地块周边的挡土墙及边坡需按国家规范、规定进行设计施工。
- 6、未说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范和地方管理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公示类型：批前公示
公示时间：10日
公示期限：2023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29日
公示方式：（1）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官网
(<https://www.wuhua.gov.cn/xxgk/zfjg/xzrzyj/tzgg/index.html>)
（2）现场公示地点：
①龙村镇人民政府公示栏
②梅州（五华）抽水蓄能电站

审批机关：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一期规划总平面图

建设地点：梅州市五华县龙村镇抽水蓄能电站

公示内容：（1）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1、规划用地面积：1334.09m²
- 2、建筑基底面积：114.00m²
- 3、总建筑面积：114.00m²
- 4、计容建筑面积：114.00m²
- 5、不计容建筑面积：/
- 6、建筑密度：8.55%
- 7、容积率：0.09
- 8、建筑高度：5.35m
- 9、绿地率：43.74%
- 10、机动车停车位：/

具体详见规划批前公示图，该图仅为示意图，准确数据以最后审批为准。

我局拟批准该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申请。现予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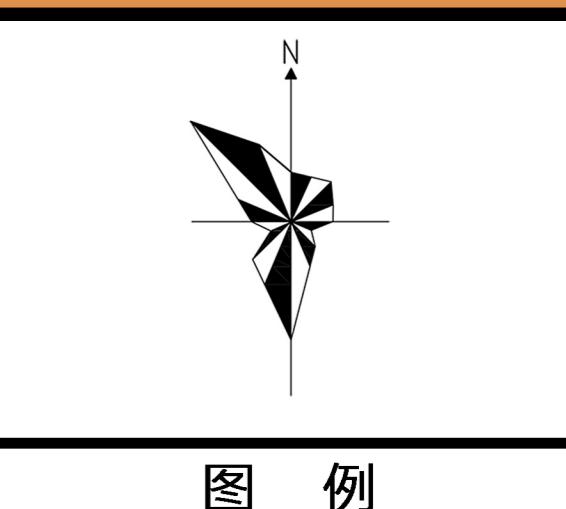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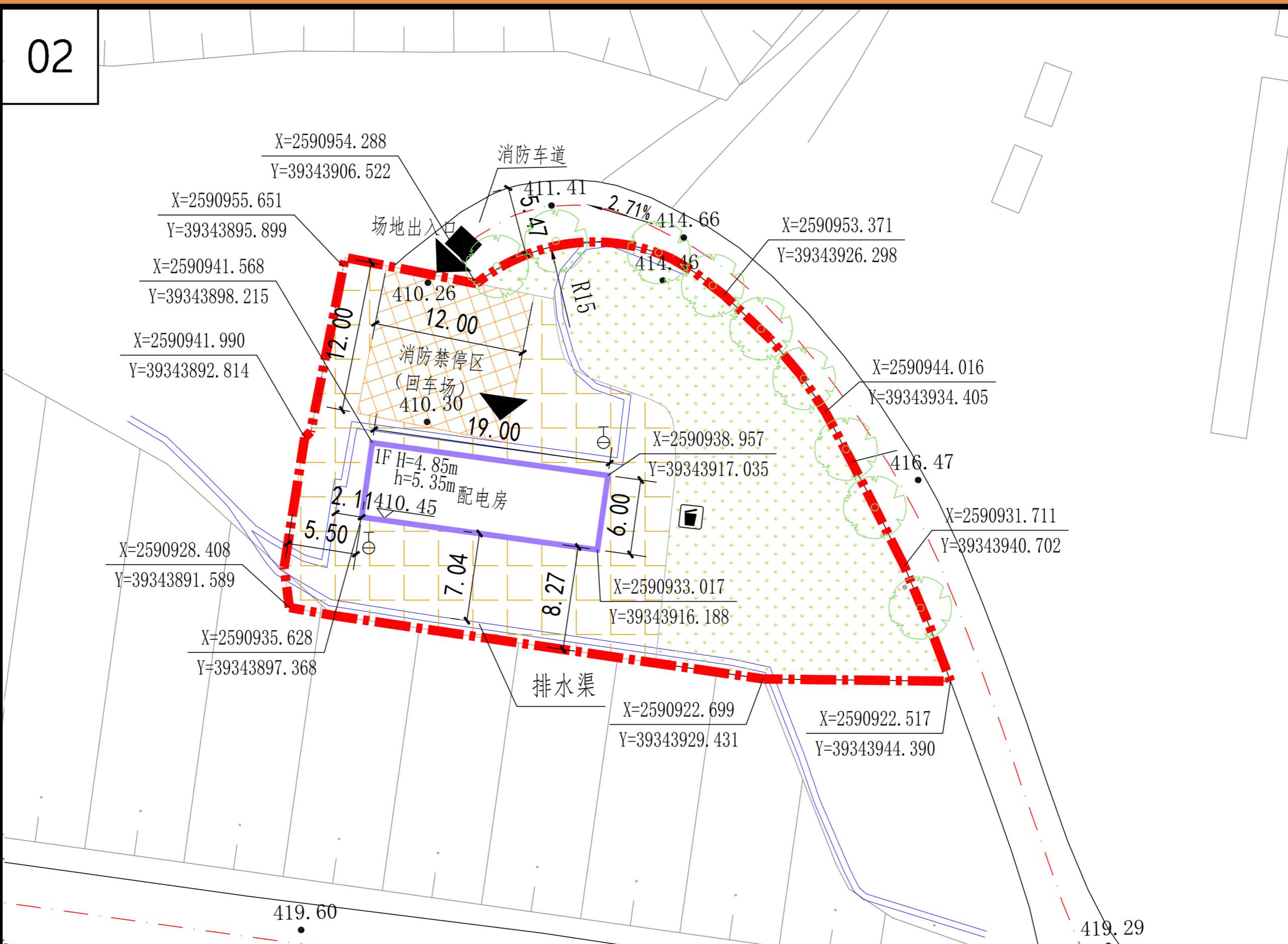
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联系电话：0753-4432359

经办股室：五华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建设股、五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20日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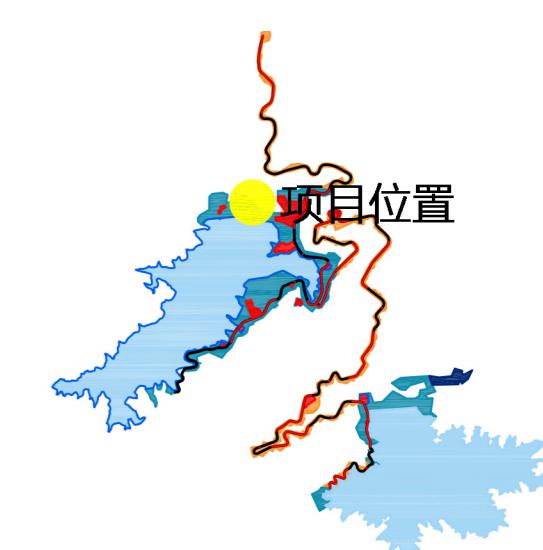
- ▲ 建筑出入口
- 场地出入口
- 规划建筑轮廓线
- 场地绿化
- 场地硬化
- 消防禁停区 (回车场)
- 规划用地红线
- 室外地坪至屋面面层的高度 H=4.85m
- 室外地坪至女儿墙顶点的高度 h=5.35m
- 建筑物室内地坪标高 410.45
- 场地设计标高 410.30
- 挡土墙
- R15 转弯半径
- 排水渠
- 生活垃圾收集点
- 消火栓

备注：标注单位均为米

综合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1334.09	平方米	——
总建筑面积	114.00		——
其中 配电房	114.00		——
建筑基底面积	114.00		——
绿地面积	583.52		——
容积率	0.09		用地条件：容积率≤1.2
建筑密度	8.55	%	用地条件：建筑密度≤35%
绿地率	43.74		用地条件：绿地率≥25%
停车位	——	个	——

区位图



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公示类型：批前公示
公示时间：10日
公示期限：2023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29日
公示方式：（1）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官网
(<https://www.wuhua.gov.cn/xxgk/zfjg/xzrzyj/tzg-g/index.html>)
（2）现场公示地点：
①龙村镇人民政府公示栏
②梅州（五华）抽水蓄能电站

审批机关：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一期规划总平面图

建设地点：梅州市五华县龙村镇抽水蓄能电站

公示内容：（1）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1、规划用地面积：51864.57m²
- 2、建筑基底面积：503.03m²
- 3、总建筑面积：887.85m²
- 4、计容建筑面积：769.65m²
- 5、不计容建筑面积：118.20m²
- 6、建筑密度：0.97%
- 7、容积率：0.01
- 8、建筑高度：9.00m
- 9、绿地率：33.72%
- 10、机动车停车位：10个

具体详见规划批前公示图，该图仅为示意图，准确数据以最后审批为准。

我局拟批准该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申请。现予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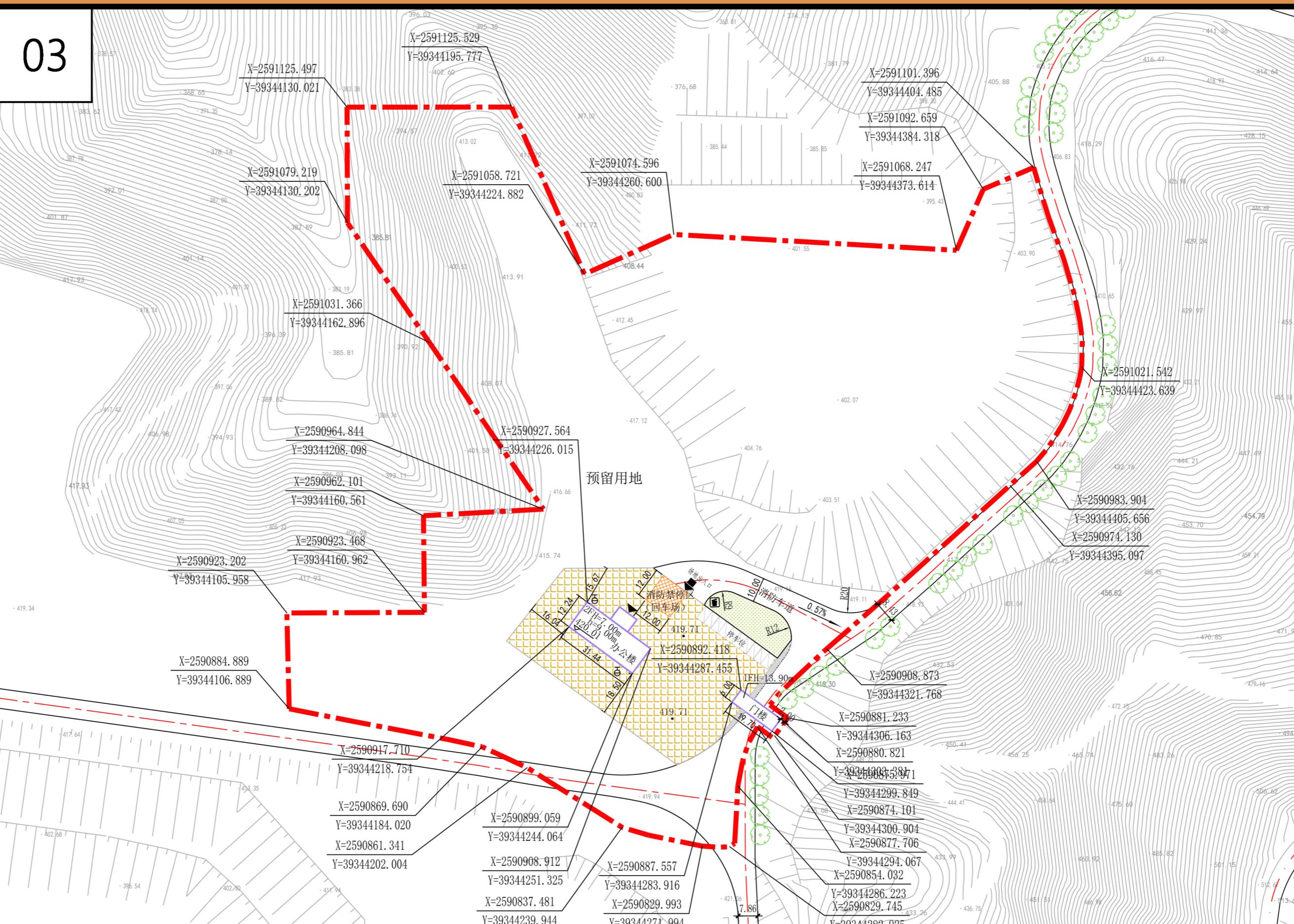
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联系电话：0753-4432359

经办股室：五华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建设股、五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20日

03



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公示类型：批前公示
公示时间：10日
公示期限：2023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29日
公示方式：（1）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官网
(<https://www.wuhua.gov.cn/xxgk/zfjg/xzrzyj/tzg-g/index.html>)
（2）现场公示地点：
①龙村镇人民政府公示栏
②梅州（五华）抽水蓄能电站

审批机关：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一期规划总平面图
建设地点：梅州市五华县龙村镇抽水蓄能电站
公示内容：（1）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1、规划用地面积：2864.09m²
- 2、建筑基底面积：252.61m²
- 3、总建筑面积：252.61m²
- 4、计容建筑面积：252.61m²
- 5、不计容建筑面积：/
- 6、建筑密度：8.82%
- 7、容积率：0.09
- 8、建筑高度：5.70m
- 9、绿地率：27.89%
- 10、机动车停车位：/

具体详见规划批前公示图，该图仅为示意图，准确数据以最后审批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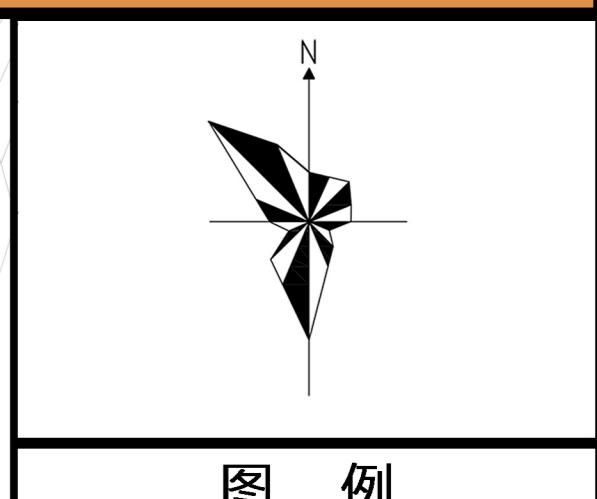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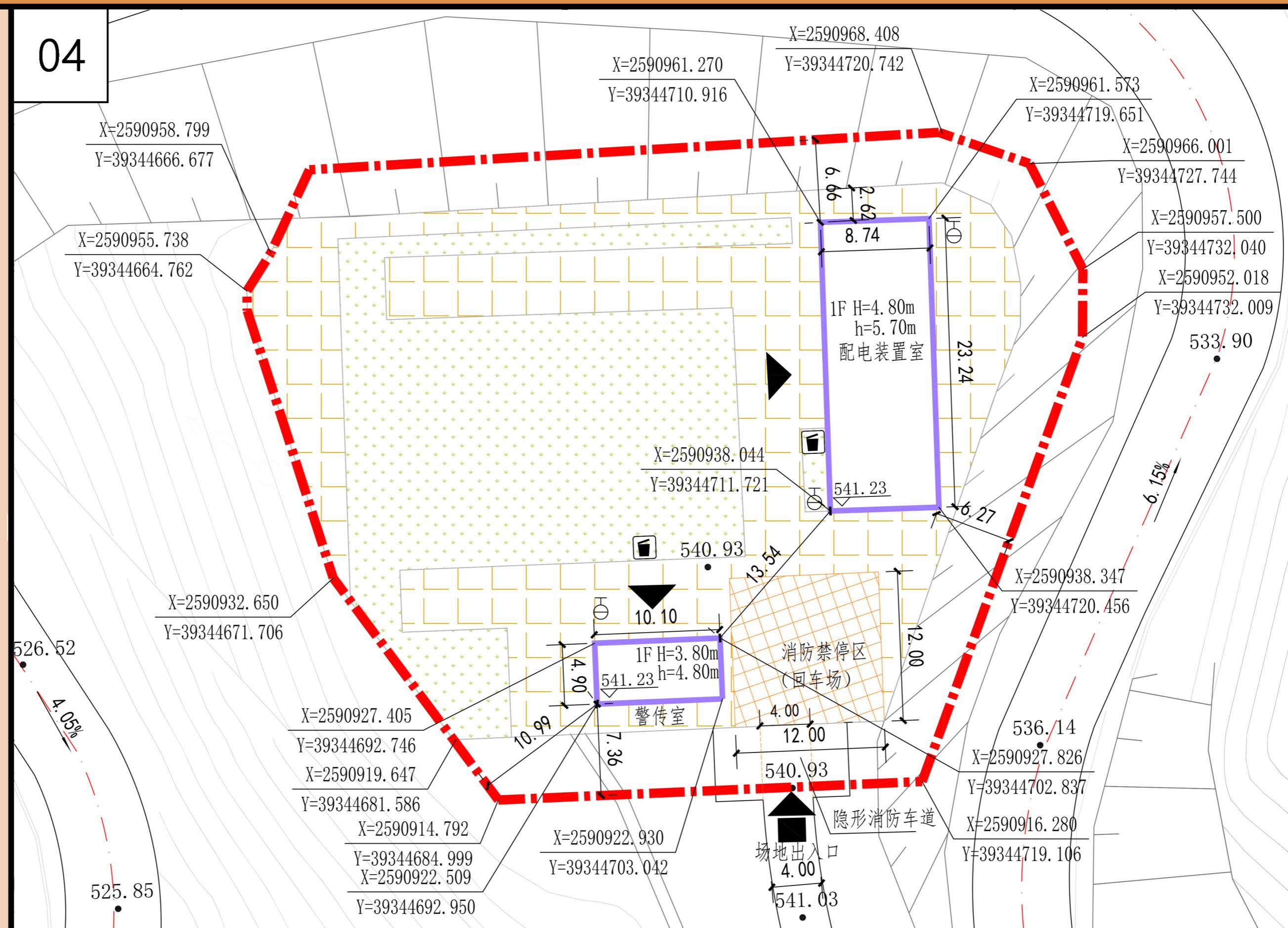
我局拟批准该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申请。现予公示。

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联系电话：0753-4432359

经办股室：五华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建设股、五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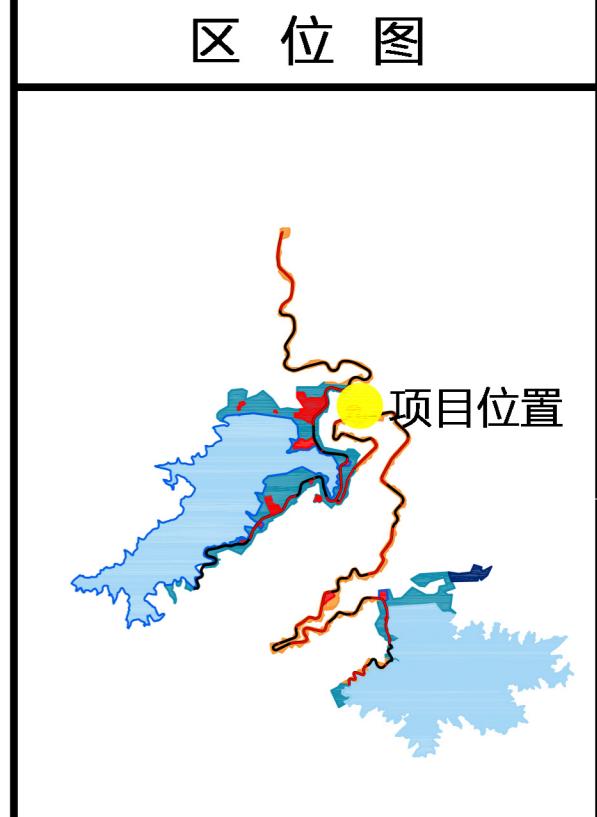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20日



备注：标注单位均为米

综合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2864.09		
总建筑面积	252.61		
其中			
配电装置室	203.12	平方米	
警传室	49.49		
建筑基底面积	252.61		
绿地面积	798.67		
容积率	0.09		用地条件：容积率≤1.2
建筑密度	8.82	%	用地条件：建筑密度≤35%
绿地率	27.89		用地条件：绿地率≥25%
停车位	—	个	



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公示类型：批前公示
公示时间：10日
公示期限：2023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29日
公示方式：（1）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官网
(<https://www.wuhua.gov.cn/xxgk/zfjg/xzrzyj/tzcg/index.html>)
（2）现场公示地点：
①龙村镇人民政府公示栏
②梅州（五华）抽水蓄能电站

审批机关：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一期规划总平面图
建设地点：梅州市五华县龙村镇抽水蓄能电站
公示内容：（1）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1、规划用地面积：15335.12m²
- 2、建筑基底面积：3891.19m²
- 3、总建筑面积：10897.66m²
- 4、计容建筑面积：10897.66m²
- 5、不计容建筑面积：/
- 6、建筑密度：25.37%
- 7、容积率：0.71
- 8、建筑高度：13.00m
- 9、绿地率：42.07%
- 10、机动车停车位：9个

具体详见规划批前公示图，该图仅为示意图，准确数据以最后审批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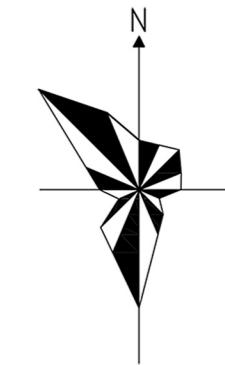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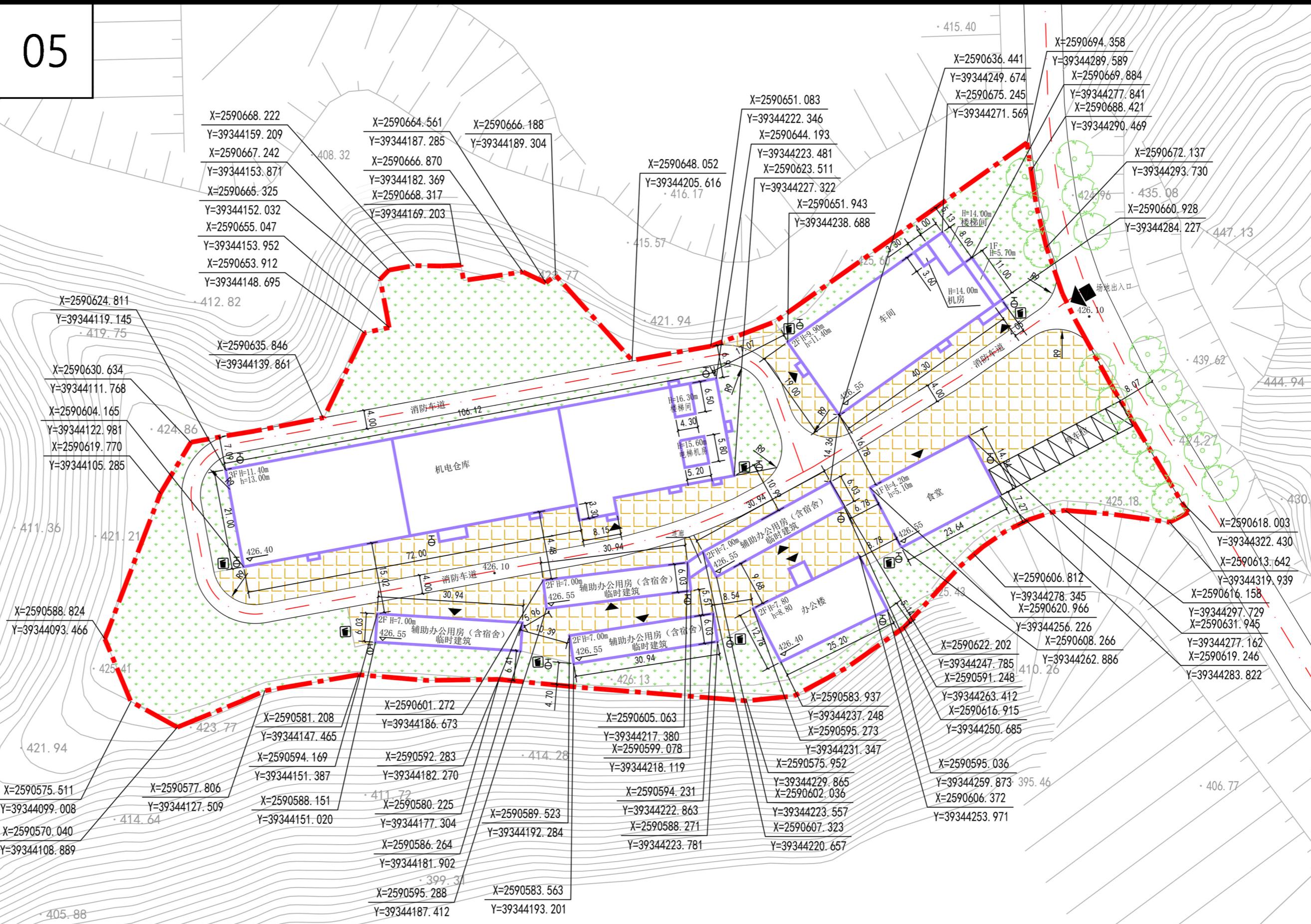
我局拟批准该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申请。现予公示。

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联系电话：0753-4432359

经办股室：五华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建设股、五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20日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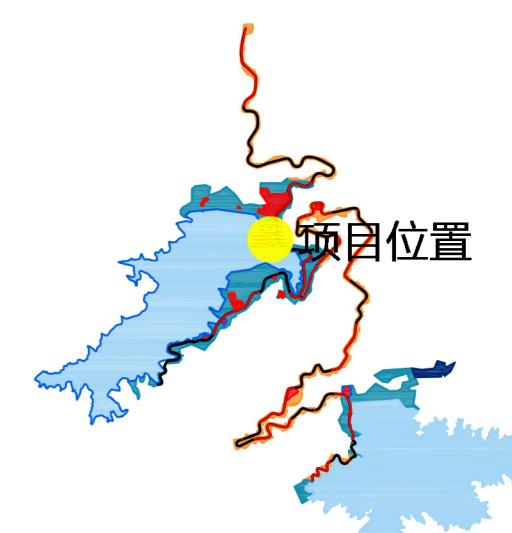
▲	建筑出入口
►	场地出入口
■	规划建筑轮廓线
□	场地绿化
▨	场地硬化
- - -	规划用地红线 室外地面至屋顶 层的高度
H=4.20m	室外地面至女儿 墙顶点的高度
h=5.10m	女儿墙顶点的高 度
420.01	建筑物室内地坪 标高
419.71	场地设计标高
	挡土墙
▨	停车位
R9	转弯半径
■	生活垃圾收集点
●	消火栓

备注：标注单位均为米

综合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15335.12		
总建筑面积	10897.66		
其中			
办公楼	643.93		
食堂	339.00		
辅助办公用房	1492.55	平方米	
机电仓库	6824.36		
车间	1597.83		
建筑基地面积	3891.19		
绿地面积	6451.91		
容积率	0.71		用地条件：容积 率≤1.2
建筑密度	25.37	%	用地条件：建筑 密度≤35%
绿地率	42.07		用地条件：绿 地率≥25%
停车位	9.00	个	

区位图



说明
1、本图依据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地形图绘制。
2、本图高程、尺寸、距离标注均以米为单位，
标注尺寸均为外墙尺寸。
3、本规划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要求。
4、H为室外地坪至屋面的高度或室外地坪至屋檐
和屋脊的平均高度，h为室外地坪至建筑女儿墙
顶点的高度。
5、建构建筑物与边坡或挡土墙的距离、建设应符
合相关规范要求。地块周边的挡土墙及边坡需按
国家规范、规定进行设计施工。
6、未说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范和地方管理规定
执行。

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公示类型：批前公示
公示时间：10日
公示期限：2023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29日
公示方式：（1）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官网
(<https://www.wuhua.gov.cn/xxgk/zfjg/xzrzyj/tzcg/index.html>)

（2）现场公示地点：
①龙村镇人民政府公示栏
②梅州（五华）抽水蓄能电站

审批机关：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一期规划总平面图
建设地点：梅州市五华县龙村镇抽水蓄能电站
公示内容：（1）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1、规划用地面积：2652.77m²
- 2、建筑基底面积：250.86m²
- 3、总建筑面积：250.86m²
- 4、计容建筑面积：250.86m²
- 5、不计容建筑面积：/
- 6、建筑密度：9.46%
- 7、容积率：0.09
- 8、建筑高度：11.30m
- 9、绿地率：42.15
- 10、机动车停车位：3个

具体详见规划批前公示图，该图仅为示意图，准确数据以最后审批为准。

我局拟批准该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申请。现予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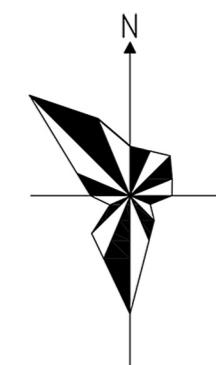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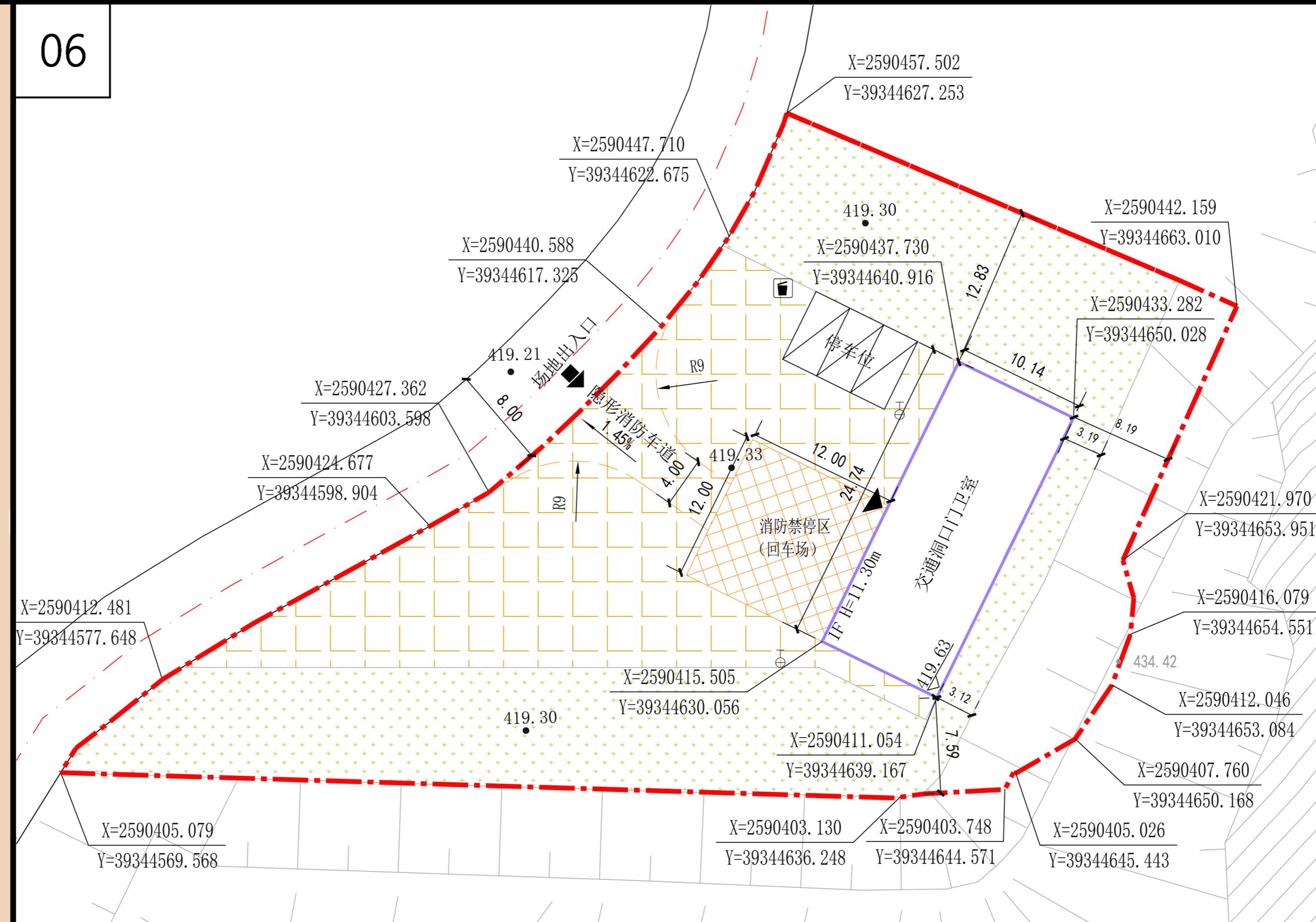
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联系电话：0753-4432359

经办股室：五华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建设股、五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20日

06



图例

	建筑出入口
	场地出入口
	规划建筑轮廓线
	场地绿化
	场地硬化
	消防禁停区(回车场)
	规划用地红线
H=11.30m	室外地面至屋顶 面层的高度
419.63	建筑物室内地坪 标高
419.33	场地设计标高
	挡土墙
	停车位
R9	转弯半径
	消火栓
	生活垃圾收集点

备注：标注单位均为米

综合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2652.77	平方米	——
总建筑面积	250.86		——
其中 门卫室	250.86		——
建筑基底面积	250.86		——
绿地面积	1118.21		——
容积率	0.09	——	用地条件：容积率≤1.2
建筑密度	9.46	%	用地条件：建筑密度≤35%
绿地率	42.15	——	用地条件：绿地率≥25%
停车位	3.00	个	——

区位图



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公示类型：批前公示
公示时间：10日
公示期限：2023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29日
公示方式：（1）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官网
(<https://www.wuhua.gov.cn/xxgk/zfjg/xzrzyj/tzcg/index.html>)
（2）现场公示地点：
①龙村镇人民政府公示栏
②梅州（五华）抽水蓄能电站

审批机关：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一期规划总平面图
建设地点：梅州市五华县龙村镇抽水蓄能电站
公示内容：（1）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1、规划用地面积：2161.63m²
- 2、建筑基底面积：327.18m²
- 3、总建筑面积：612.18m²
- 4、计容建筑面积：612.18m²
- 5、不计容建筑面积：/
- 6、建筑密度：15.14%
- 7、容积率：0.28
- 8、建筑高度：8.70m
- 9、绿地率：27.93%
- 10、机动车停车位：7个

具体详见规划批前公示图，该图仅为示意图，准确数据以最后审批为准。

我局拟批准该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申请。现予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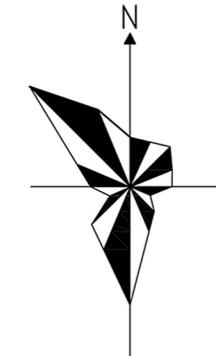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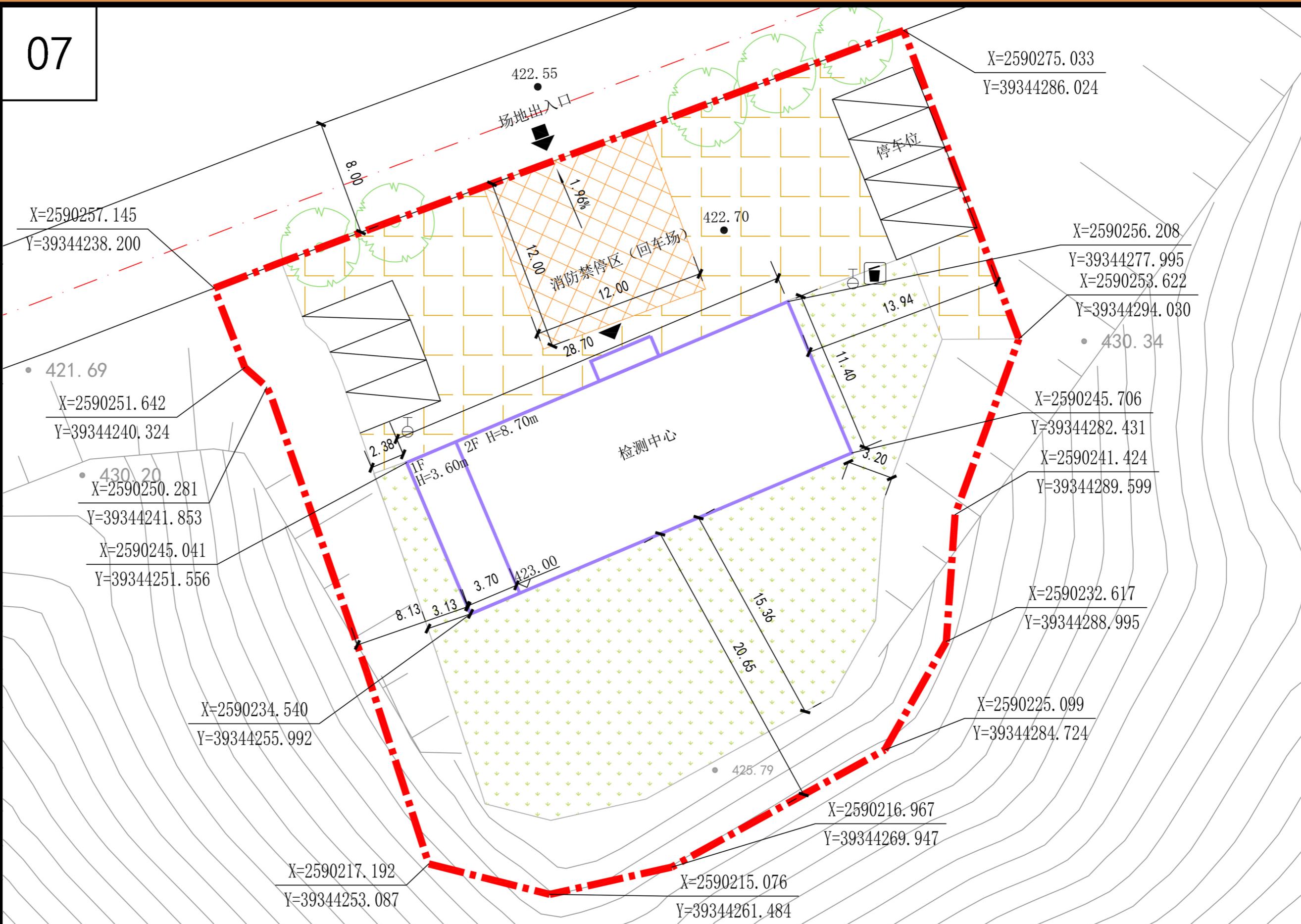
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联系电话：0753-4432359

经办股室：五华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建设股、五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20日

07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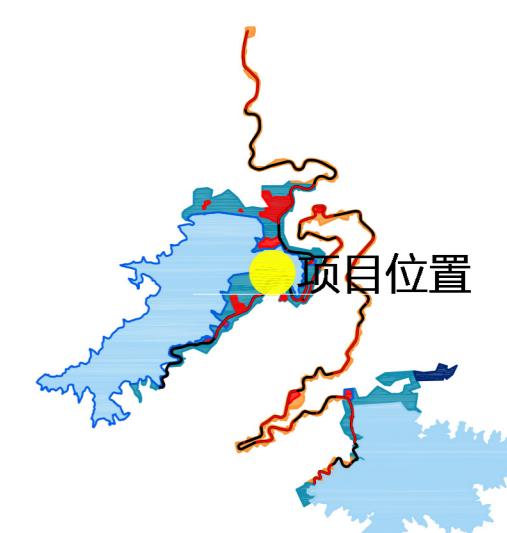
	建筑出入口
	场地出入口
	规划建筑轮廓线
	场地绿化
	场地硬化
	消防禁停区 (回车场)
	规划用地红线
	室外地面至屋顶
	H=3.60m 面层的高度
	423.00 建筑物室内地坪 标高
	422.70 场地设计标高
	挡土墙
	停车位
	消火栓
	生活垃圾收集点

备注：标注单位均为米

综合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2161.63	平方米	——
总建筑面积	612.18		——
其中 检测中心	612.18		——
建筑基底面积	327.18		——
绿地面积	603.70		——
容积率	0.28	——	用地条件：容积率≤1.2
建筑密度	15.14	%	用地条件：建筑密度≤35%
绿地率	27.93	——	用地条件：绿地率≥25%
停车位	7.00	个	——

区位图



项目位置

说明

- 1、本图依据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地形图绘制。
- 2、本图高程、尺寸、距离标注均以米为单位，标注尺寸均为外墙尺寸。
- 3、本规划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要求。
- 4、H为室外地坪至屋面的高度或室外地坪至屋檐和屋脊的平均高度，h为室外地坪至建筑女儿墙顶点的高度。
- 5、建构建筑物与边坡或挡土墙的距离、建设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地块周边的挡土墙及边坡需按国家规范、规定进行设计施工。
- 6、未说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范和地方管理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公示类型：批前公示
公示时间：10日
公示期限：2023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29日
公示方式：（1）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官网
(<https://www.wuhua.gov.cn/xxgk/zfjg/xzrzyj/tzg/index.html>)
（2）现场公示地点：
①龙村镇人民政府公示栏
②梅州（五华）抽水蓄能电站

审批机关：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梅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梅州抽水蓄能电站一期规划总平面图
建设地点：梅州市五华县龙村镇抽水蓄能电站
公示内容：（1）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1、规划用地面积：4328.47m²
- 2、建筑基底面积：112.84m²
- 3、总建筑面积：112.84m²
- 4、计容建筑面积：112.84m²
- 5、不计容建筑面积：/
- 6、建筑密度：2.61%
- 7、容积率：0.03
- 8、建筑高度：4.70m
- 9、绿地率：28.62%
- 10、机动车停车位：/

具体详见规划批前公示图，该图仅为示意图，准确数据以最后审批为准。

我局拟批准该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申请。现予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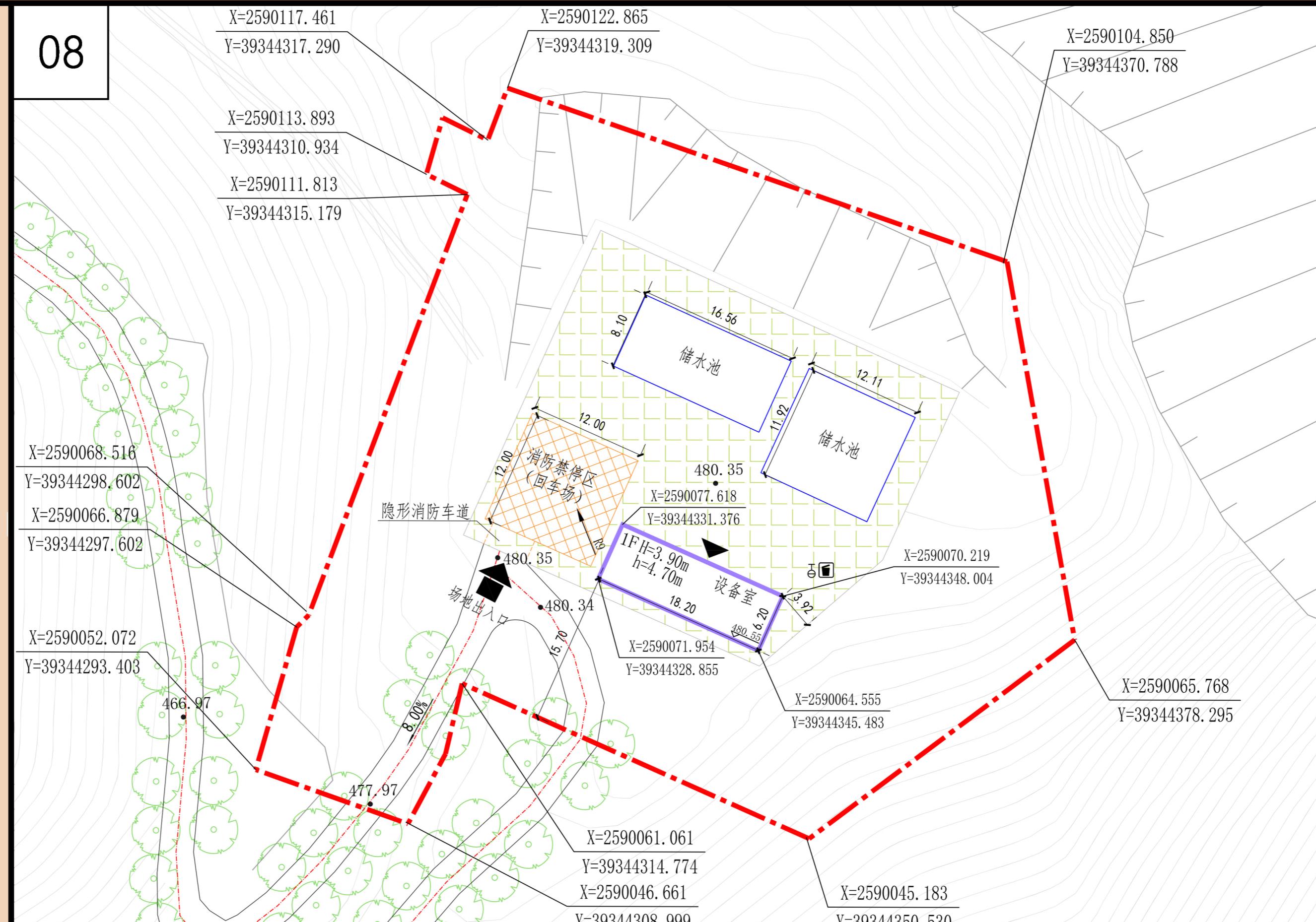
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联系电话：0753-4432359

经办股室：五华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建设股、五华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20日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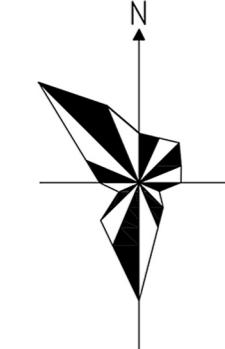
说明

- 1、本图依据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地形图绘制。
- 2、本图高程、尺寸、距离标注均以米为单位，标注尺寸均为外墙尺寸。
- 3、本规划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要求。
- 4、H为室外地坪至屋面的高度或室外地坪至屋檐和屋脊的平均高度，h为室外地坪至建筑女儿墙顶点的高度。
- 5、建构建筑物与边坡或挡土墙的距离、建设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地块周边的挡土墙及边坡需按国家规范、规定进行设计施工。
- 6、未说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范和地方管理规定执行。

综合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4328.47	平方米	——
总建筑面积	112.84		——
其中 设设备房	112.84		——
建筑基底面积	112.84		——
绿地面积	1239.00		——
容积率	0.03	—	用地条件：容积率≤1.2
建筑密度	2.61	%	用地条件：建筑密度≤35%
绿地率	28.62	%	用地条件：绿地率≥25%
停车位	—	个	——

注：绿地包含地块内山体与护坡。



区位图

